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金顿激光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顿激光3%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万元收购自然人鞠秀娇持有的武汉金顿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顿激光”）注册资本60万元（对应3%的股权）。金顿激光股东刘顿、金翔和武汉知之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鞠秀娇将其持有的武汉金顿激光科技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收购完成后，金顿激光成为星网宇达参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鞠秀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鞠秀娇

住所：吉林省东丰县沙河镇

身份证号码：22042119860405****

本次交易对手方鞠秀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顿激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金顿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

法定代表人：刘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55823197

经营范围：激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激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金顿激光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金顿激光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顿	1032	51.60%	1032	51.60%
武汉知之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25.50%	510	25.50%
金翔	258	12.90%	258	12.90%
鞠秀娇	200	10.00%	140	7.00%
星网宇达	0	0.00%	60	3.0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截至公告日，上述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1462.5731 万元。

3、金顿激光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12. 31/2019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3,865,333.97	37,493,557.41
负债总额	16,688,978.88	18,054,524.26
应收款项总额	15,901,803.35	13,130,043.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12. 31/2019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净资产	17, 176, 355. 09	19, 439, 033. 15
营业收入	23, 075, 810. 72	11, 399, 772. 01
营业利润	1, 673, 088. 38	-464, 879. 70
净利润	2, 424, 275. 26	1, 202, 421.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28, 164. 79	-2, 963, 094. 04

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金顿激光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壹元【¥1.00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鞠秀娇持有的金顿激光注册资本60万元（对应3%的股权）。

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顿激光3%的股权，金顿激光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如下：

标的公司：金顿激光

转让方（甲方）：鞠秀娇

受让方（乙方）：星网宇达

2、交易价格

转让方鞠秀娇愿意将其在武汉金顿激光科技有限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以人民币60万元价格接受转让方鞠秀娇持有的武汉金顿激光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

3、其他条款

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鞠秀娇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受让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本协议一式四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持一份，交公司、工商部门各存档备案一份。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转让方鞠秀娇与受让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变动。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资产的目的

本次公司收购金顿激光的股权，系看好标的公司金顿激光在激光、电子产品等业务方向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通过参股金顿激光，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激光、电子产品等方向的业务部署，并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以投资金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未来将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小；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以投资金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未来可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收益；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